



# 团 体 标 准

T/ZZB 2717—2022



2022 - 03 - 28 发布

2022 - 04 - 28 实施

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产品分类 .....	1
5 基本要求 .....	2
6 技术要求 .....	2
7 试验方法 .....	4
8 检验规则 .....	5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
10 质量承诺 .....	7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由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制定。

本文件为主起草单位：杭州雅妍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文件参与起草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杭州配方师科技有限公司、湖州雅妍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叶琳琳、郭栋、陈旻、杨宇。

本文件评审专家组长：廖上富。

本文件由浙江蓝箭万帮标准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舒缓保湿化妆水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舒缓保湿化妆水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以及质量承诺。

本文件适用于以舒缓、保湿为主要功效的化妆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pH值的测定
- GB/T 13531.4 化妆品通用检验方法 相对密度的测定
- GB 50457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 QB/T 2660 化妆水
- QB/T 4256 化妆品保湿功效评价指南
- T/CNMIA 0013—2020 舒敏类功效性护肤品安全/功效评价标准
- ISO 22716 化妆品良好生产规范（GMPC）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268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产品分类

### 4.1 单层型

由均匀液体组成的、外观呈现单层液体的化妆水。

### 4.2 多层型

以水、油、粉或含功能性颗粒组成的、外观呈现多层液体的化妆水。

## 5 基本要求

### 5.1 设计研发

- 5.1.1 应优先采用体外细胞学方法，进行原料筛选及配伍。  
5.1.2 应具备配方设计、工艺优化及功效验证的研发能力。

### 5.2 原材料

- 5.2.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经去离子化，其电导率小于  $2.5 \mu\text{s/cm}$ 、pH 值 6.0~7.5、菌落总数小于 50 CFU/ml。  
5.2.2 保湿剂及植物舒敏剂等原料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要求，其中菌落总数  $\leq 100$  CFU/g、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leq 20$  CFU/g、铅  $\leq 0.1$  mg/kg、汞  $\leq 0.1$  mg/kg、砷  $\leq 0.1$  mg/kg、镉  $\leq 0.1$  mg/kg。

### 5.3 工艺及装备

- 5.3.1 灌装车间、配置车间、内包装车间应符合 ISO 22716 要求；生产环境应符合 GB 50457 中 D 级洁净车间标准要求。  
5.3.2 应采用具备自动控制时间、温度、搅拌速度的乳化设备，自动灌装设备进行自动调配、灌装。

### 5.4 检验检测

- 5.4.1 应配备 pH 计、密度仪、生物培养箱、PCR 仪、化学发光成像系统、酶标仪等检测设备；  
5.4.2 应具备 pH 值、密度和微生物（菌落总数、霉菌和酵母菌总数）等指标检测能力及舒缓、保湿功效评价能力。

## 6 技术要求

### 6.1 感官、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单层型	多层型
感官指标	外观	均匀液体、不含杂质	两层或多层液体
	香气	有原料特征性气味	
理化指标	耐热	$(40 \pm 1)^\circ\text{C}$ 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耐寒	$(5 \pm 1)^\circ\text{C}$ 保持 24 h，恢复至室温后与试验前无明显差异	
	pH	5.0~6.0	
	相对密度 (20 °C/20 °C)	规定值 $\pm 0.02$	

### 6.2 微生物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微生物指标

单位：CFU/g

项 目	要 求
菌落总数	≤100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20
耐热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铜绿假单胞菌	不得检出

### 6.3 有害物质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表3 有害物质指标

单位：mg/kg

项 目	要 求
铅	≤0.1
汞	≤0.1
砷	≤0.1
镉	≤0.1
二噁烷 <sup>a</sup>	≤30
甲醇 <sup>b</sup>	≤2 000

<sup>a</sup> 配方中不含有乙氧基结构原料的产品，不需检测二噁烷项目。  
<sup>b</sup> 乙醇、异丙醇含量之和<10%（w/w）的产品，不需检测甲醇项目。

### 6.4 多次皮肤刺激性/腐蚀性

无刺激性。

### 6.5 功效性能

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4 功效性能

项 目	要 求
保湿功效	具有保湿功效
舒缓功效	具有舒缓功效

## 6.6 净含量偏差

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年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6.7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QB/T 1685规定。

## 7 试验方法

### 7.1 感官指标检验

#### 7.1.1 外观检验

按QB/T 266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7.1.2 香气检验

按QB/T 266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7.2 理化指标检验

#### 7.2.1 耐热检验

按QB/T 266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7.2.2 耐寒检验

按QB/T 266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7.2.3 pH值检验

按GB/T 13531.1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直测法）。

#### 7.2.4 相对密度检验

按GB/T 13531.4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7.3 微生物检验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五章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7.4 有害物质限量检验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四章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7.5 多次皮肤刺激性/腐蚀性检验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第六章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7.6 功效性能评价

#### 7.6.1 安全性评价

在进行功效评价前，为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应先完成安全性评价，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法：

- a) 按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中必要的毒理学检验；
- b) 按T/CNMIA 0013—2020中第5章中5.1~5.5任意一种方法；
- c) 生产商出具被有资质的第三方认可的安全性评估报告。

### 7.6.2 保湿功效评价

按QB/T 4256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价。

### 7.6.3 舒缓功效评价

按照 T/CNMIA 013—2020 第 6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评价。

### 7.7 净含量偏差测定

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7.8 包装外观测定

按QB/T 1685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 8 检验规则

### 8.1 检验分类及要求

检验可分为定型检验、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按表5规定。

表5 检验分类及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定型检验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	感官	外观	√	√	6.1	7.1.1
2		香气	√	√		7.1.2
3	理化指标	耐热	√	√	6.1	7.2.1
4		耐寒	√	√		7.2.2
5		pH值	√	√		7.2.3
6		相对密度	√	√		7.2.4
7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	√	√	6.2	7.3
8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	√		
9		耐热大肠菌群	√	√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11		铜绿假单胞菌	√	—		
12	有害物质	铅	√	—	6.3	7.4
13		汞	√	—		
14		砷	√	—		
15		镉	√	—		
16		二噁烷	√	—		

表5 (续)

序号	检验项目		定型检验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技术要求	试验方法
17	有害物质	甲醇	√	—	√	6.3	7.4
18	多次皮肤刺激性/腐蚀性试验		√	—	—	6.4	7.5
19	功效性能	安全性评价	√	—	—	6.5	7.6.1
20		保湿功效	√	—	—		7.6.2
21		舒缓功效	√	—	—		7.6.3
22	净含量偏差		√	√	√	6.6	7.7
23	包装外观要求		—	√	√	6.7	7.8

注：“√”为检测项目，“—”为非检测项目。

## 8.2 定型检验

新产品上市前应进行定型检验，检验项目应符合表5的规定。

## 8.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项目应按表5的规定。

## 8.4 型式检验

型式试验的项目按表5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当原料、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时；
- 化妆品首次投产或停产3个月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生产场所改变时；
- 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 8.5 抽样

8.5.1 出厂检验从每批中随机抽取12个产品进行检验。

8.5.2 型式检验从出厂检验合格的样品中随机抽取12个产品。

## 8.6 判定规则

8.6.1 出厂检验所有项目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出厂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出厂检验不合格。

8.6.2 型式检验所检项目全部合格，则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

##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9.1 销售包装的标志

按GB 5296.3执行。

### 9.2 包装

按QB/T 1685执行。

### 9.3 运输

按 QB/T 2660 执行。

### 9.4 贮存

按 QB/T 2660 执行。

## 10 质量承诺

10.1 根据客户需求,利用电话、呼叫中心等途径及时给予客户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用户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生产商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处理和响应,及时为客户提供服务和解决方案。

10.2 应建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

10.3 建立出厂产品溯源体系,实行全程质量监控。

